

市委专项巡察组进驻国有资本公司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巡察

经市委研究同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市委专项巡察组自2022年8月8日起进驻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1个月左右的专项巡察，重点监督检查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巡察的主要任务是深入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制度和部署要求，特别是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要求的情况，重点围绕市委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提出的“压实责任、盘活资产，减少风险、保值增值，发挥效益、破解难题”的要求，进一步摸清集团国有资产底数和管理使用状况，着力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解决制约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的主要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提增效益、规范管理，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委专项巡察组主要通过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及其他相关干部群众个别谈话，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相关负责人员在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的来信

来电举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查验等方式开展巡察监督，并对干部群众反映党员领导干部的有关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深入了解。

市委专项巡察组在巡察期间设置举报联系电话：18150396756，专门邮政信箱：厦门市邮政专用 004354 号信箱，同时在厦门地产大厦六楼国有资本公司门厅（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设置举报联系信箱，巡察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18:00。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按照巡察受理范围，如实向专项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中共厦门市委专项巡察组

2022年8月8日